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2 年 11 月 12 日法規委員會修訂通過
92 年 12 月 17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94838 號函核定備查
104 年 9 月 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已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講師申請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博士論文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申請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前列各項服務年資，依教育部核定載於證書之年資起算年月計算，並以在校實際授課者為限，兼任教師任教年資(須連續任教)折半計算。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不含學位送審)之總成績含最近三年之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七○%，依教育部學審會之學術著作審查標準，外聘七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三○%，由本校自行評定。

若到校服務已滿一年但未滿三年者，其教學服務成績以到校以後各學期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定之。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升等教師應提著作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得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之專門著作或創作作品中，擇定一種為代表著作(須與最近二年教授課程相關)；若其屬系列性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

二、申請人得檢附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之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果(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三篇、升等教授者至少五篇)，一併作為送審參考著 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三、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第六條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十月一日前提送至系教評，並經由各系（科）、通識教

育中心教評會審議。全體委員具投票資格者應有四位(含)以上，由出席委員具投票資格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不足名額，呈請校長或系、中心教評會主任委員聘請本校或校外具投票資格者審議。)通過後，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十一月一日前將申請人近三年之教學、服務自陳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推選與申請人專長相近之委員(至少 2 位)，並於七日內提出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人事室將外審委員名單呈送校教評會主席。由主席圈選七位外審委員審查。送審著作須獲五位或五位以上審查專家核給分數達七十以上者，視為通過外審。再提校教評會核備。審查者不得低階高審，申請人對外審結果須予以尊重。

校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由出席委員具投票資格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升等教授級，全體委員具投票資格者應有五分之一(含)以上，不足名額，呈請校長或校教評會主任委員聘請本校或校外具投票資格者審議。)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依規定填繳相關表件連同著作或論文由學校函送教育部審查。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議未通過時，校教評會應以書面告知申請人，並詳述其未通過之理由。

第九條 教師升等經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俟教育部頒下證書後次月改敘。

第十條 經送審但未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另行著作再審者，應於一年後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公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之現職、助教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原升等辦法申請送審。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論文)審查費用，屬同等級，且主要著作(論文)未曾受獎補助者第一、二次統一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付，第三次（含）以後送審及主要著作(論文)曾受獎補助者、兼任教師之外審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專任教師升等著作之影印費用，實報實銷，最高二千元為限。

第十三條 學校於報教育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者，1 年至 3 年不受理申請。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1 年至 5 年不受理申請。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5 年至 7 年不受理申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者，7 年至 10 年不受理申請。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1 年至 5 年不受理申請。

第十四條 本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 30 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

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六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校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